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林草罚决字[2025]第4号

被处罚人姓名 仰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4月13日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工作单位 务农 现住址 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南后街12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地址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2024年6月在涑源县走马驿镇白道安村龙虎沟对场地进行平整时违法占用草原，未办理占用草原手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经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现场鉴定，占用草原总面积为2.85亩，地类为其他草地，造成使用草原前三年平均产值100元/年的损失。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影像资料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和《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处以非法使用草原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罚款，共计171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涑源县农村信用联社工商银行（涑源县财政局，账号：22515012200001183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涑源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局）

2025年06月09日

